附件7

推荐材料报送要求

一、报送时间和材料清单

请各推荐单位于2022年4月28日前完成报送以下材料：

材料1：推荐工作报告

材料2：候选人征求意见表

材料3：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

材料4：公示材料原件

材料5：候选人排序表

材料6：先进事迹材料、简要事迹材料

材料7：天津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标兵推荐审批表

材料8：天津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审批表

二、报送方式

1.材料1、2、3、4、5、6纸质版，一式一份，加盖各推荐单位党组织公章。

材料7、8《推荐审批表》A4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三份。《推荐审批表》共有三栏需要盖章：第一栏为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意见，加盖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的**具体工作单位党组织公章**；第二栏为推荐单位意见，各区推荐报送的材料**同时加盖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、区科技局、区科协公章**，通过市级委办局及其他系统或单位推荐报送的材料**加盖各推荐单位党组织公章**。第三栏为审批意见。

纸质版材料于2022年4月28日前由专人报送或通过邮寄方式寄送至市科协组织人事部。

2.材料5、6、7、8同时报送电子版，统一发送至电子邮箱（tjsyxkjgzz@163.com）。所用表格可登录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（http://www.tast.org.cn）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材料1《推荐工作报告》内容包括审核推荐工作组织情况、推荐过程、征求意见情况、考察情况、公示情况、推荐意见等，报告注明推荐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2.材料4《公示材料原件》包括推荐单位公示材料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公示材料。

3.材料6《先进事迹材料》字数不超过2000字，包括候选人综合表现、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，结合天津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标兵、天津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条件，内容准确真实、语言规范流畅，以第三人称撰写。在此基础上形成《简要事迹材料》，字数不超过500字。

4.推荐为天津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标兵的候选人，应同时提交材料7《天津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标兵推荐审批表》和材料8《天津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审批表》。表格电子版应将个人电子版照片插入指定区域，纸质版可粘贴照片也可彩色打印，照片为2寸近期彩色正面半身免冠照。

5.材料7《天津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标兵推荐审批表》、材料8《天津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审批表》正文内容字体为仿宋4号字。填报内容较多的栏目，可视情况调小字号，不变更表格样式。表内“主要事迹”栏字数不超过300字，“获奖情况”栏仅填写候选人获得的区局级以上表彰奖励。